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

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0 月 5 日北市地用字第 10532625301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事實

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9 月 22 日以電話透過本府單一申訴窗口 1999 市民熱線（信件編號

UN201609220404）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提供 88 年本府地政處（即原處分機關前身）處長、萬華區○○國小土地徵收案當時負責之「○股長」及相關承辦人員姓名。經原處分機關以 105 年 10 月 5 日北市地用字第 10532625301 號函復訴願人，上開人員之姓名屬於個人資料保護之範疇，原處分機關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，對相關承辦人員個人資料之利用，自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故有關訴願人申請原處分機關提供上開人員姓名一事，歉難提供。訴願人不服該函，於 105 年 10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 條規定：「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，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，保障人民知的權利，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、信賴及監督，並促進民主參與，特制定本法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政府資訊之公開，依本法之規定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政府資訊，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、圖畫、照片、磁碟、磁帶、光碟片、微縮片、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、看、聽或以技術、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。」第 10 條規定：「向政府機關申請提供政府資訊者，應填具申請書，載明下列事項：一、申請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設籍或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；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，其名稱、立案證號、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；申請人為外國人、法人或團體者，並應註明其國籍、護照號碼及相關證明文件。二、申請人有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者，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及通訊處所。三、申請之政府資訊內容要旨及件數。四、申請政府資訊之用途。五、申請日期。前項申請，得以書面通訊方式為之。其申請經電子簽章憑證機構認證後，得以電子傳遞方式為之。」第 11 條規定：「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，其能補正者，政府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。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，得

逕行駁回之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○○國小土地徵收計畫變更涉及違反司法院釋字第 236 號解釋意旨，故要求原處分機關提供本件訴願人所申請之相關人員姓名；個人資料保護法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94 條不當連結禁止原則。

三、查訴願人於 105 年 9 月 22 日以電話透過本府單一申訴窗口 1999 市民熱線向原處分機關申請

提供 88 年本府地政處處長、萬華區○○國小土地徵收案當時負責之「○股長」及相關承辦人員姓名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、第 5 條及第 16 條規定，上開人員姓名屬個人資料保護之範疇，而以 105 年 10 月 5 日北市地用字第 10532625301 號函否准

訴願人之申請。

四、惟向政府機關申請提供政府資訊者，應填具申請書，載明申請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設籍或通訊地址、聯絡電話、欲申請之政府資訊內容要旨與件數及申請政府資訊之用途等事項，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，其能補正者，政府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 7 日內補正。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，得逕行駁回之；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0 條、第 11 條定有明文。經查本案訴願人 105 年 9 月 22 日以電話口頭為本件提供政府資訊之申

請，依前揭規定，原處分機關即應通知訴願人補正申請書等相關文件後，再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及准駁。是原處分機關未踐行上開法定程序，難謂妥適，且本案應適用之法規為何，亦待釐清。從而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81 條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（公出）

委員 張慕貞（代理）

委員 柯格鐘

委員 王韻茹

委員 吳秦雯

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愛娥

中華民國

105

年

12

月

29

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